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汽车新车销售**；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汽车新车销售 ；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

	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